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基于服务能力以及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56万元，其中：年审费用2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费用金额。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100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大信事务所注册资本 5,090 万元，2021 年实现审计业务收入超过 18 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十二位（本土所第八位）；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多年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第六位；2022 年并购服务机构排名前五位。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

（五）执业信息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为公司审计服务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鲁家顺和杨鸿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

鲁家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大信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杨鸿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8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或负

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债权发行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凯马 B、经纬纺机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9 年至 2021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纬纺机 2019 年至 2022 年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 诚信记录

1.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从业人员中有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2019 年至 2022 年度，拟为公司签字的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对大信事务所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

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同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大信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